

2022年4月21日 星期四

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「學生防疫假」請假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：屏府教學字第11019594800號辦理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學生申請「學生防疫假」務必經過家長通知導師方可申請。
- (二) 在校學生申請「學生防疫假」請家長親自到校接回家。以免衍生其他交通危安問題。
- (三) 學生申請「學生防疫假」後需假單完成「家長、導師」簽核送交學務處。未完成手續將一律登記曠課（到校後三日內申請）。
- (四) 「學生防疫假」期間請導師協助電訪關懷，並要求學生自主學習。
- (五) 請假學生要自行詢問功課與作業並完成：作業、考試、段考、補考。學校目前正常營運，若錯過重要日程恐危及個人權益難以補救。
- (六) 目前學生防疫假相關規定若有縣府來函滾動修正，即以縣府公告為準。

三、以下檢附屏府教學字第11019594800號函供參。

四、如有問題請洽學務處。電話：08-8892039轉53，于主任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相慈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32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195948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0年5月15日通報 (3575673_11019594800_1_3575673_11019594800_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學生請假及相關防疫措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0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並審酌各地區及各家庭面臨之情形殊異，爰全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，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，請學校從寬認定個案情形，予以准假，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，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。
- 三、另請提醒請假學生儘量待在家、不要外出，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，並妥為規劃在家學習之進度與內容，善用相關學習平台，利用此期間落實自主學習。
- 四、請學生及教職員工務必落實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加強環境消毒、增加量測體溫頻率及維持教學場域之室內通風等防

疫工作，如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不上課/上班。

五、教育部已啟動調查各校之防疫物資狀況，會協助調度並儘快補足，全力支援校園防疫物資。

六、檢附110年5月15日「教育部通報」1份（如附件）。

七、請各級學校仍應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措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